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沛芹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460201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.pdf、審監辦法總說明.pdf、審監辦法條文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4年6月25日以經水字第1146020191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（行政院除外）、經濟部各行政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副本：

